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64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264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、教育部訂定「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、教育部112年9月18日環部保字第1120102263號函及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76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計畫名稱為「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，並修正計畫內容之機關為環境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